

第10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5選舉區)林昶佐罷免案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黨 籍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□第五選舉區投票人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服 務 機 關：		職 稱：
	學 校 科 系：		年 級 班 別：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騎 乘 機 車	駕 駛 汽 車
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 理 員 ☐ 監 察 員	是 否	是 否
		是 否	是 否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**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**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
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**戶籍地與工作地在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第5選舉區者，辦理工作地投票。**

遴選機關： 區公所